**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机动车辆停车场责任保险（2025版）条款**

**注册编号：C00010130912025071432983**

**总则**

1. 本保险合同由本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2.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依法设立的机动车辆停车场的所有者或经营者，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及被保险人。

**保险责任**

1. 在保险期间内，在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由被保险人经营的机动车辆停车场内停放的汽车，因被保险人或其雇员的过失造成下列损失，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根据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一）火灾、爆炸、外界物体倒塌或碰撞、空中物体坠落、他人恶意行为造成的损坏；

（二）全车被盗窃、被抢劫、被抢夺，经县级以上公安部门立案侦查，满三个月未查明下落的。

1.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统称“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2.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为控制或减少因保险事故造成的经济赔偿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施救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1.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代表、车辆使用人的故意行为、重大过失行为、犯罪行为；**

**（二）战争、敌对行为、军事行为、武装冲突、恐怖活动、罢工、骚乱、暴动；**

**（三）地震、雷击、暴雨、洪水、台风等自然灾害；**

**（四）政府有关部门的行政行为或执法行为；**

**（五）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六）烟熏、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

**（七）车辆本身故障、自燃、自然磨损、污浊、锈蚀、受本车货物撞击、轮胎自身爆裂。**

1. **出现下列任一情形的，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被保险人非法经营停车场的；**

**（二）被保险人非法扣押停放在停车场内的机动车辆的；**

**（三）装有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危险物品或违禁物品的机动车未停放在指定的专用停车位置的。**

1. **对于下列各项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被保险人或其雇员的人身伤亡及其所有或管理的财产损失；**

**（二）车内装载、携带的物品的损失；**

**（三）车上零部件或附属设备被盗窃、被抢劫、被抢夺；**

**（四）车辆本身的缺陷或进入保险合同载明的机动车辆停车场前已发生的损失；**

**（五）无合法牌照的车辆的损失；**

**（六）未交付停车费或无停车凭证的车辆的损失；**

**（七）因保险事故造成的任何性质的间接损失；**

**（八）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九）精神损害赔偿；**

**（十）车辆使用人在停车场内驾驶车辆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

**（十一）在合同或协议中约定的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赔偿责任，但即使没有这种约定，被保险人依法仍应承担的赔偿责任不在本款责任免除范围内；**

**（十二）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或根据免赔率计算出来的免赔金额。**

1. **其他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责任限额（赔偿限额）与免赔额（率）**

1. 本保险合同的赔偿限额包括每次事故赔偿限额、每次事故每个车位赔偿限额和累计赔偿限额。各项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2. **每次事故每个车位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本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保险合同中同时载明了免赔额和免赔率的，免赔金额以免赔额和按照免赔率计算的金额中的高者为准。**

**保险期间**

1.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1.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本保险合同的内容。对本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2.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3. 保险人按照第二十五条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4.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5.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1. 投保人、被保险人应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如实回答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前款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 **除另有书面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性交清保险费。保险费交清前，本保险合同不生效，对本保险合同生效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2. 被保险人应遵守国家及政府有关部门制定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加强管理，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责任事故的发生。对公安、交通、消防主管部门或保险人提出的整改意见应认真付诸实施。

车辆入场时，停车场管理人员必须履行登记手续，向驾驶人员出具停车凭证；车辆入场后，停车场管理人员应做好指挥工作，协助驾驶人员将车辆停放在指定位置；车辆离场时，管理人员应向驾驶人员取回停车凭证；对进入停车场的闲杂人员，停车场管理人员应及时劝导离场。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上述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上述安全义务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1. **在保险期间内，如停车场用途发生改变或发生其他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继续承保或是否增加保险费的保险合同重要事项变更，保险人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2. 发生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时，被保险人应该：
3. 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控制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4. 立即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程度，**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5. 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或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6. 如发生全车被盗窃、被抢劫、被抢夺，应及时向当地公安部门报案。
7. 被保险人收到第三者的损害赔偿请求时，应立即通知保险人。**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对受害人及其代理人作出的任何承诺、拒绝、出价、约定、付款或赔偿，保险人不受其约束。对于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或超出应赔偿限额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在处理索赔过程中，保险人有权自行处理由其承担最终赔偿责任的任何索赔案件，被保险人有义务向保险人提供其所能提供的资料和协助。
8. 被保险人获悉可能发生诉讼、仲裁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接到人民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书后，应将其副本及时送交保险人。保险人有权以被保险人的名义处理有关诉讼或仲裁事宜，被保险人应提供有关文件，并给予必要的协助。

**对因未及时提供上述通知或必要协助导致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1. 被保险⼈向保险⼈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保险合同凭证；

（2）索赔申请书、损失清单；

（3）停车场合法经营证明；

（4）车辆行驶证、车辆出入记录；

（5）法院出具的判决书或调解书、或仲裁机构出具的裁决书或调解书、或责任认定证明（车辆遭盗抢时须出具公安部门的证明）；

（6）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1. 发生保险事故后，保险人的赔偿金额以按照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经济赔偿责任为依据：

（一）被保险人与向其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第三者或其他索赔权利人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二）仲裁机构裁决；

（三）人民法院判决；

（四）保险人认可的其他方式。

1. 发生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时，如停车场内停放的汽车数量超过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车位数，**则保险人按照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车位数与停车场内停放的汽车数量之比进行赔偿。**
2.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对于每次事故每辆机动车造成的损失，保险⼈在扣除每次事故每个车位免赔额或按照每次事故每个车位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金额后，在每次事故每个车位赔偿限额内计算赔偿，每次事故的赔偿总额不超过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二）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多次事故损失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累计赔偿限额。**

1. **除另有约定外，对每次事故法律费用的赔偿金额，保险⼈在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以外另行计算，但每次事故法律费用的赔偿金额不超过每次事故赔偿限额的5%。在保险期间内多次发生保险事故的，对法律费用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累计赔偿限额的10%。**

**对每次事故施救费用的赔偿金额，保险⼈在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以外另行计算，但每次事故施救费用的赔偿金额不超过每次事故赔偿限额的5%。在保险期间内多次发生保险事故的，对施救费用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累计赔偿限额的10%。**

1.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1. 本保险合同负责赔偿损失、费用或责任时，若另有其他保障相同的保险存在，**不论是否由被保险人或他人以其名义投保，也不论该保险赔偿与否，本保险合同仅负责按本保险合同的赔偿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合同的累计赔偿金额比例分摊赔偿的责任。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份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
2. 被保险人对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本保险合同之目的，**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确定，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1.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合同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合同未载明仲裁机构或者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应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 本保险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1. **保险合同的当事人均可依法解除保险合同。**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向保险人支付相当于保险费5%的退保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保险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不得向投保人收取手续费并应退还已收取的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本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本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日比例计算收取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保险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提前十五日向投保人发出解约通知书，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